

龙南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龙乡振字〔2023〕12号

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“雨露计划” 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管委会）乡村振兴工作站，各驻村工作队：

现就做好我市2023年秋季学期“雨露计划”政策落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及补助对象

（一）实施范围：全市农村脱贫户及2023年秋季学期未消除风险的“三类”监测对象（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），消除风险后的“三类”监测对象延续到当前学段。

（二）补助对象：初、高中毕业后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（技工院校）的在读农村脱贫家庭子女及2023年秋季学期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家庭子女。

（三）中等或高等职业教育认定范围：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院校等；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、高职院校、高级技校、技师学院等；有文件规定属于高职范围的

全日制普通大学，也可一并视同为高职；高职学校内的本科专业学生不可享受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按学期发放，每人每学期 1500 元。严格在国家比对信息发布后 2 个月内完成学生信息核实和补助发放工作。

三、补助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收集资料（10 月 1 日-10 月 31 日）。组织乡村干部及帮扶干部对脱贫家庭和 2023 年秋季学期未消除风险及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家庭开展逐户排查，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收集完善以下材料：

1. **2023 年秋季学籍证明**（严格按照模板填写，落款日期完整并加盖学校公章）。

2. 完善《江西省雨露计划学生就读信息核实情况表》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乡镇初审（11 月 1 日-11 月 12 日）。

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资料审核汇总，并上报以下材料：

1. 《龙南市 2023 年秋季学期“雨露计划”培训补助对象花名册》（附件 1）**纸质稿及电子稿**。

2. 《江西省雨露计划学生就读信息核实情况表》（附件 2）**纸质稿**，要求签字盖章、分村整理、一式两份，市级审核盖章后将归还至乡镇存档。

3. 学籍证明**照片**，要求分村整理，将照片重命名为学生名字，学籍证明模板详见附件 3。

4. 镇、村两级公示**照片**，要求放在 1 个 word 文档里面，模板详见附件 4。

以上纸质资料 2023 年 11 月 12 日前交至市行政中心 322 室，电子资料打包发送至市雨露计划工作邮箱：lnxy1jh@126.com，联系人：黄盛珺，联系电话：19079922065。

（三）市级审核。2023年11月30日前，市乡村振兴局完成乡镇汇总对象审核。

（四）公示公告。2023年12月15日前，市级按程序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资金拨付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“一卡通”发放监管平台拨付至补助对象户主社保卡账户。

（六）系统核实。省办系统同步国家比对信息及完成资金拨付后，乡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3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系统核实。

（七）整理归档。“雨露计划”培训补助档案资料包括：

1. 学生学籍证明；2.《江西省雨露计划学生就读信息核实情况表》；3. 雨露计划政策补助公示信息材料；4. 系统核实后导出的《江西省雨露计划中高职业政策落实情况档案表》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补助对象必须是进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。

2. 申报对象中途辍学、不能提供有效学籍证明的，不能享受政策补助资金。

3. 每年动态调整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，从识别纳入之日开始落实“雨露计划”补助政策，其识别之前的相关补助资金不再补发；从2021年春季开始，每年动态调整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的监测对象，从纳入的学期开始纳入“雨露计划”政策补助范围，其识别之前的相关补助资金不再补发，风险消除后发放至完成当前学段，即：接受中、高职业教育的监测对象，在其消除风险后，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持续发放至其完成当前接受的中职或高职阶段（包括中高职连续）全部剩余学期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排查。“雨露计划”培训政策是提高脱贫户、监测对象自我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，各乡镇、各驻村工作队要提高思想认识，按照补助程序和时间安排，迅速组织乡村干部和帮扶干部逐户排查，积极宣传“雨露计划”政策，帮助脱贫户、监测对象收集资料，确保符合政策补助条件对象应补尽补。

（二）落实立行立改。各乡镇、各驻村工作队要按照立行立改工作要求，对往年“雨露计划”培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发现政策遗漏立行立改、增补措施，确保“雨露计划”培训政策应享尽享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要深化工作作风建设，准确把握时间节点，及时收集报送符合条件对象的相关资料，因工作作风不实、政策宣传不到位等主观原因造成政策遗漏、没有在国家比对信息发布后2个月内完成补助发放工作的，将作为年终考核扣分依据，性质严重的将作为问题线索报送市纪委监委。

附件：1. 龙南市2023年秋季学期“雨露计划”培训补助对象
花名册

2. 江西省雨露计划学生就读信息核实情况表

3. 学籍证明（样本）

4. 雨露计划公示模板

